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81号

当事人：乌苏市逗号休闲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EJN445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黄河路788号渝龙大酒店（北侧一楼）

经营者：姚\*\*

2024年10月14日，我局接到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乌苏市检行公建〔2024〕42号）有关反映未成年人在经营场所饮酒的线索，内容为：本院近日收到乌苏市公安局向本院移交的线索即乌苏市“逗号清吧”休闲吧存在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情况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本院进行了调查，现查明：2024年8月13日凌晨，王某某（2008年1月7日出生）与李某某（2007年11月17日出生）等人在“逗号清吧”饮酒。根据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4日16时来到乌苏市逗号休闲吧核实有关情况，该酒吧在吧台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标识，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调取2024年8月13日凌晨视频监控证实截至凌晨3时该酒吧来店消费两男一女一桌客人，后来又有新来的一女士邀请该桌客人一起去酒吧外面共同聚会（酒吧外摆放有桌椅），因该酒吧外未安装监控无法进一步核实详情。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5日在乌苏人民检察院调取由乌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供的对王某某与李某某在2024年8月14日分别在17时03分及17时53分的询问笔录2份。笔录证实李某某、男、年龄17岁（身份证号码）王某某、男、年龄16岁（身份证号码）两人均为未成年人，且2人均在询问笔录中确认在2024年8月13日凌晨3时两男一女3人来到丽景龙都门口的“逗号清吧”饮酒。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酒吧负责人王翔在2024年8月13日凌晨3时以后的收款记录显示共2笔，消费3桶乌苏啤酒。经初步调查，李某某和王某某均属未成年人，乌苏市逗号清吧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10月22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刘鹏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1月12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逗号休闲吧2024年8月7日在乌苏市娄楼购物有限公司共购进40提绿乌苏啤酒（9瓶/每提），进货价36元/提，合计1440元，销售价为（桶/3升/5瓶绿乌苏）68元，根据乌苏市逗号清吧负责人王翔提供的2024年8月13日2笔收款记录显示，其中1笔收款时间为2时54分收入73元（1桶绿乌苏牌啤酒68元（桶/3升/5瓶绿乌苏）＋1包餐巾纸5元），另一笔收款时间为4时44分收入120元（60元（桶/3升/5瓶绿乌苏）×2桶＝120元）。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酒吧负责人的询问笔录与乌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供的对王某某与李某某在2024年8月14日分别在17时03分及17时53分的2份询问笔录，证实当事人2024年8月13日2时54分收入73元的收款记录为王某某与李某某购买乌苏啤酒所付款项，经调查李某、王某均属未成年，且在酒吧一同饮酒。当事人未核实消费者年龄，向未成年人销售乌苏啤酒5瓶，上述啤酒进货价4元/瓶，销售价13.6元/瓶，货值金额68元，违法所得为48元。当事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事实无异议，已构成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4、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张、音像视频资料2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事实及现场检查经过；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时间、进货价格、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价格的事实；

6、执法人员现场调取当事人王翔提供的2024年8月13日2笔收款记录，其中1笔为2时54分收入73元，证明当事人销售啤酒的时间及价格；

7、当事人销售涉案啤酒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啤酒的进货时间、进货价格情况；

8、提取的乌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王某某与李某某在2024年8月14日分别在17时03分及17时53分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李某某（男、年龄17岁、身份证号码）、王某某（男、年龄16岁、身份证号码）两人均为未成年人且同在乌苏市逗号休闲吧饮酒的事实情况。

我局于2024年12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8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换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属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今后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48元；

三、罚款5000元。

罚没款共计504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